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

本公告乃由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所載有關僅針對持續經營問題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提供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年報刊發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下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 **境外債務重組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境外債務重組計劃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境外債務重組計劃的生效日期於同日落實。境外債務重組計劃成功實施後，本集團的槓桿降低約40億美元，資產負債結構得到顯著改善，同時大幅緩解了境外流動性壓力。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

2. **境內公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四支境內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已有效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本息兌付安排等事項的議案。七支境內公司債券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起復牌。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下一步，本集團在繼續全力推進「保交樓、穩運營」的同時，將根據自身實際資源情況，積極努力制定境內信用債整體風險化解方案，切實依法公平保障全體債權人的權益最大化，並為本集團贏得生存空間，實現可持續經營。

有關境內公司債券之最新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實行詳情載於年報第97至100頁的計劃及措施，包括(i)主動尋求解決未決訴訟的方法，持續不斷地與債權人、供應商等溝通，了解對方訴求，尋求達成和解的方式和途徑；(ii)積極與開發項目的借款人溝通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借款本息等，以降低開發項目還款的現金流壓力；(iii)通過一切可能的渠道尋求新的資金來源，如積極推進各類資產處置；(iv)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溝通，維持正常良好的業務關係，盡可能就付款節奏和安排達成一致，保證開發項目按計劃完成施工進度；(v)積極採取措施，加快開發項目的銷售，催收未收回的銷售回款，以及各類應收款項；及(vi)繼續控制不必要的成本費用支付，減少現金流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就不發表意見之最新信息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孫建新女士及王滿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蔣琪先生及陳國鋼先生。